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净水厂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净水厂项目（招标编号：SS2SSC125019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项目内容	完工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设计服务、1年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1) 深化设计工期：10 日（日历日，下同）。 (2) 供货（包安装、并网通电）工期：每个子项目（厂区）的基准实施周期为 150 日。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7 家净水厂光伏发电，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项目的勘察与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并网设施、光伏组件、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防雷及安全等配套设施等光伏发电项目所有设备材料，运输、储存），以及在各水质净化厂现状条件下为满足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拆除、迁改、基础制作、安装，按厂区要求增设的钢结构室外楼梯和安全线缆，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项目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含为满足并网条件，需按供电局要求完成线路改造、安健环改造、网络安防、电能质量优化及调度控制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及供电局所需的试验）并交付生产、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完成并网投运全过程的工作，办理从项目备案到供电局并网投运全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手续，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提供 1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任一成员）可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供水厂项目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净水厂项目的投标，但仅可承接其中一个光伏发电项目。若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任一成员）已在前述任意一个项目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另一个项目的评审时，该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任一成员，以及有该成员组成的新联合体）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货安装资质：①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a)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企业资质；b)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企业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企业资质】；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颁发或换领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或以上电子证照】；③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设计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人员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人员不予认可）：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2.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多于2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

2.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5年 10 月 21 日09时3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10 月 21 日0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wangtat.com.cn)。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8.2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王俊

电 话：0769-22867952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控

100

发展

0891

顾问



12000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联系人：邓晓欣

电 话：0769-28056866-804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9 月 30 日